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蔡珮琳

電話：082-330192

電子信箱：allen@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00018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各鄉鎮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縣長楊鎮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秘書)決行